

(格式7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-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鄉(鎮、市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鄉(鎮、市)長
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	地政處長 縣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